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635號

聲 請 人 長谷道路交通標示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志銘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人之印文(大小章)。

二、請提出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后里分行購買新臺幣15萬元之借方、貸方傳票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